# 《成佛之道》〈大乘不共法〉

# 性空唯名系 (摘要)

釋厚觀 (2003.9.10)

- 一、大乘三系:性空唯名系、虚妄唯識系、真常唯心系。
- 二(p.339)「性空唯名系」所依之經論:
  - 1、經:《般若經》。
  - 2、論:(1) 龍樹的《大智度論》、《中論》、《七十空性論》、《六十如理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、《迴諍論》、《寶鬘論》。
    - (2) 提婆的《百論》。
- 三、(p.340)總敘「二諦」[**諸佛依二諦,為眾生說法:依俗得真諦,依真得解脫。**] (一)二諦的定義:
  - 1、世俗諦(俗諦):世間的真實—在世俗共許的認識上,承認其相對的確實性、妥當性。
  - 2、勝義諦(真諦):究竟的真實—聖者無分別智所共證的究極真實。

# (二)世俗諦<sup>1</sup>

- 1、世俗諦中,有淺顯的,也有深隱的,雖有淺深不等,但都是庸常心識的知識。
  - (1) 淺顯的:如木石等物質,是人人可見的。

如現生,是人人知道的。

- (2) 深隱的:如原子,電子,是經科學儀器才能發見的。 前生與來生,要有天眼才能明見的。
- 2、如佛說三界、六道、五蘊、六處、煩惱、業、苦等,也都是世俗諦的說明。
- (三)(p.341)依俗諦而見真諦,依真諦而得解脫。
  - 1、佛法的修學,就是要從現實世間(俗諦)的正觀中,發見其錯誤,不實在,去妄 顯真,深入到世間真相的體現。這究竟真相,名爲勝義諦,因爲是特殊體驗的境 地,而是聖者所公認的。
  - 2、般若的修習,就是達成:依俗諦而見真諦,由處妄而見真實,從凡入聖的法門。
  - 3、說真諦,切勿幻想爲離現實世間的另一東西。佛說二諦,指出了<u>世俗共知的現實</u> 以外,還有<u>聖者共證的真相</u>。但**這是一切法的本相,並非離現實世間而存在**,所 以非依俗諦,是不能得真諦的,這就是『即相顯性』。(p.342)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二諦:世俗諦(lokasaṃvṛtisatyaṃ)、第一義諦(paramārthataḥ satyaṃ)。萬金川著《中觀思想講錄》p.163:「月稱從詞源學的觀點來分析 saṃvṛti(世俗)一詞,並給予了它三個意思:(一) 障真實性,遮蔽真實的東西;(二) 互為依事,相互依靠的事物;(三) 指世間言說的意思。此中,第一個意思是來自於把這個詞看成是由√vṛ 這個動詞派生出來的,√vṛ 是『覆蓋』或『遮蔽』(cover)之義,saṃ 是完全的意思,因此所謂 saṃvṛti 便有『完全覆蓋』之義。」

(四)《中論》〈觀四諦品第 24〉(大正 30,32c16-33a7)

諸佛依二諦 為眾生說法 一以世俗諦 二第一義諦若人不能知 分別於二諦 則於深佛法 不知真實義

世俗諦者,一切法性空,而世間顛倒故生虚妄法,於世間是實。諸賢聖真知顛倒性,故知一切法皆空無生,於聖人是第一義諦名為實。諸佛依是二諦,而為眾生說法。若人不能如實分別二諦,則於甚深佛法,不知實義。若謂一切法不生是第一義諦,不須第二俗諦者,是亦不然。何以故?

若不依俗諦<sup>2</sup> 不得第一義 不得第一義 則不得涅槃

第一義皆因言說,言說是世俗,是故若不依世俗,第一義則不可說。若不得第一義,云何得至涅槃。是故諸法雖無生,而有二諦。

(參見印順法師: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453-p.461;《中觀今論》p.205-p.230)

四、(p.342) 分別世諦 [世俗假施設,名言識所識。名假受法假,正倒善分別。] (一)(p.343) 世俗假施設,名言識所識

- 1、「假施設」:假施設,或譯為『假名』。這是說:<u>我們所認識到的,是依種種因緣,種種關係而成立的</u>。這不是實體的,所以是假;依因緣而成為這,成為那,所以叫**施設**。假而施設為這為那,就叫做**假名**,假名就是常識中的一切。約認識的心來說,這是「名言識所識」知的。(p.343)
- 2、「名言識」:當一個印象,概念,顯現在我們的心境時,就明了區別而覺得:這是什麼,那是什麼,與我們的語言稱說對象相同,所以叫名言識,就是一般世俗的認識。(p.343)
- ※我們的認識都是依慣習的心境而來;世間以爲如此,就以爲如此的。在這不尋求 真相的世俗共認的基本知識上,發展爲世間的一切知識。如一一的尋求究竟相, 那世俗知識就不能成立了。
- (二)(p.344)三假:名假、受假、法假
  - 1、名假:名字波羅聶提(nāmasaṅketa- prajñapti),是稱說「法」與「受」的名字, 名字是世俗共許的假施設。
    - ※如能了知名與義是不一定相應的,就能破除以名爲實的執著。
  - 2、受假:(取假)受波羅聶提(upādāya-prajñapti),「受」是依攬眾緣和合的意思。 如五蘊和合爲眾生,枝葉等和合爲樹。

<sup>2</sup> 「若不依**俗諦**,不得第一義」,此處的「俗諦」,梵語是 vyavahāra,萬金川著《中觀思想講錄》,p.159:「vyavahāra 應該是巴利文的 vohāra 的訛化,而 vohāra 一詞則有『言語』的意思,但 vyavahāra 一詞作為正規梵語來看,只有『**約定俗成**』的意思而並無『言語』的意思,因此若視 vyavahāra 一詞有『言語』的意思,則多少是基於把此語視同其巴利文的語形 vohāra 來看,而這是一種語言之間的訛化現象,由是而形成了所謂『佛教混合梵文』。」同書 p.159-p.160:「龍樹如何理解 vyavahāra 一詞,這一點我們並不十分清楚,但從註解的家觀點來看,我們可以看到二種解釋,我個人是比較採取 vohāra 一詞的詞義來理解龍樹的 vyavahāra 之義,也就是不依靠言語,不論是世俗『諦』的言說或第一義『諦』的言說,我們便無法對第一義有任何的講論。」

- ※如知道這是種種因緣攝取而成的一合相,則誤認複合物爲實體之執著便 可破除。
- 3、法假:法波羅聶提(dharma- prajñapti),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一一法,阿毘達磨論論師以爲是實法有的,《般若經》稱之爲法假施設。

(參見印順法師:《空之探究》p.233-p.242;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0-p.131)

- (三)(p.345)「正世俗」與「倒世俗」
  - 1、正世俗:如白天的人事活動,是現實時空中的事實,是別人所可以證知爲實在的。 世俗法中,這是被認爲實在的,名爲正世俗。
  - 2、倒世俗:如夢中與人相見,說話做事,在世俗法中,也可知是虛妄不實的。
    - (1)境的惑亂:如插筆入水杯中,見筆是曲折的。
    - (2)根的惑亂:如眼有眚翳,見到空花亂墜。
    - (3) 識的惑亂:如心有成見的,所有錯誤的見解。
  - ※佛每以倒世俗(如水中月,夢境,空花等)的虛妄惑亂,喻說正世俗的惑亂不實。

#### 五、(p.346) 順勝義觀慧 [自性如何有?是觀順勝義。]

- (一)自性:自體、自有自成,本來如此,自己如此,永遠如此。(實在、獨一、恆常)
- (二)順於勝義的觀慧:觀察自性如何而有,而趣入勝義(究竟真實)的智慧。 勝義諦是究竟真實的體驗;依世俗事而作徹求究竟自性的觀察,觀察他如何而有。這種觀察,名爲順於勝義的觀慧。(p.347)
- 六、(p.348) 觀空證滅 [**苦因於惑業,業惑由分別,分別由戲論,戲論依空滅。**] ☆ 戲論  $\rightarrow$  分別 (不正思惟)  $\rightarrow$  惑  $\rightarrow$  業  $\rightarrow$  苦
- (一)「苦生由業集,業集復由惑,發業與潤生,緣會感苦果。」(《成佛之道》p.154)
- (二)「惑」是無明──我我所見爲主的煩惱,經說『無明,不正思惟』爲因,就是由不如理的虛妄「分別」而起。(p.349)
- (三)(p.349) 戲論(prapañca):
  - 1、什麼叫戲論?妄分別是不離境相而現起的,妄分別生時,直覺得境是實在的,這似乎是自體如此,與分別心等無關的。這不只是妄分別的錯覺,在凡夫的心境中,那個境相,也確是現爲這樣的。這是錯誤的根本來源,是不合實際的。
  - 2、不能如實理解勝義諦,而產生種種錯誤的認識,乃至引起各式各樣的語言文字, 皆是戲論。(將無自性誤執爲自性,這是最根本的戲論)

#### (四)(p.349) 戲論依空滅

 1、依「空」滅「戲論」:依於尋求自性不可得的空觀,不斷修習而能夠滅除戲論。 戲論滅了,妄分別就失卻對象而不起。

分別心息,就是般若現前,當然不再起惑造業,不再苦體相續而解脫了。

2、印順法師: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30~331:

為什麼煩惱業可滅而得解脫呢?因為,「業」與「煩惱」,本是「非實」,無自性的。不過因妄執自性,起種種戲論分別而幻成的。如煩惱業有實自性,不從緣起,那就絕對能不滅,也就不能解脫。好在是無實自性的,所以離去造成煩惱業的因緣,即悟「入空」性,一切的「戲論」都「滅」了。戲論息滅,煩惱就不起;畢故不造新,即能得真正的解脫。戲論雖多,主要的有兩種:愛戲論,是財物、色欲的貪戀;見戲論,是思想的固執。通達了無實自性,這一切就都不起了!……

煩惱業是從虚妄分別起的;虚妄分別,是從無我現我,無法現法的自性戲論而生 的;要滅除這些,須悟入空性。悟入了空性,就滅戲論;戲論滅,虚妄分別滅; 虚妄分別滅,煩惱滅;煩惱滅業滅;業滅生死滅;生死滅就得解脫了。

七、(p.350)法空觀:緣起性空[**諸法因緣生,緣生無性空。空故不生滅,常住寂靜相。**] (一)緣起:

- 1、佛開示緣起法,說明了「諸法」——外而器界,內而身心;大至宇宙,小到微塵, 都從「因緣生」的。也就是,一切是**『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;此無故彼** 無,此滅故彼滅』的。
- 2、一切從因緣生的,無論是前後關係的因緣生,或同時關係的因緣生,就可知諸法 是無自性的。

(有關「緣起」,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今論》p.60-p.63;《空之探究》p.218-p.233)

(二)**自性**:自有自成、單一獨存、恆常不變、實在性。(p.350-351)

#### (三)(p.351)空:

- 1、無自性而現爲自性有,所以是戲論惑亂。是戲論有,也就可知是無自性的;無自性的,佛就稱之爲「空」。
- 2、「空」不是什麼都沒有,而是說自性不可得,是無自性,無自性故稱之爲空。 (有關「空」,參見《中觀今論》p.70-79;《空之探究》p.243-255)

#### (四)(p.351)緣起、無自性、空、假名、中道

- 1、自性不可得的一切法,只是世俗的施設有——假名有,空是不礙於假名有的:空的,所以是假名有的,因緣生的;因緣生的假名有,所以知道是無性空的。
- 2、緣起觀,無性觀,空觀,假名觀,是同一的不同觀察,其實是一樣的。
- 3、《中論》卷 4〈觀四諦品第 24〉,大正 30,33b:

「眾因緣生法,我說即是空,亦為是假名,亦是中道義。」 凡是眾多因緣所生的法,我們說它就是空性,這(空性)是假名,(空性)也是中

- 凡是眾多因緣所生的法,找們說它就是空性,這(空性)是假名,(空性)也是中道。 ※ 有關「緣起、無自性、空、假名、中道」,參見:
- (1)印順法師:《中觀今論》p.59- p.81;(2)印順法師:《空之探究》p.216- p.265。
- (五)(p.352)「空故不生滅,常住寂靜相。」

☆萬化的生生滅滅→緣起無自性、空→實際上是不生不滅、常住寂靜相。

透過無性空而深觀一切法的底裏時,知道現實的一切是無自性的假有;有無、生滅,並沒有真實的有無、生滅。

- 2、儘管萬化的生生滅滅,生滅不息,而以「空」無自性「故」,一切是假生假滅, 而實是「不生滅」的。
- 3、一切法本來是這樣的不生不滅,是如如不動的「常住」。這不是離生滅而別說不 生滅,是直指生滅的當體——本性,就是不生滅的<sup>3</sup>。因此,世相儘管是這樣的生 滅不息,動亂不已,而其實是常自「寂靜相」的。動亂的當體是寂靜,也不是離 動亂的一切而別說寂靜的。

八、(p.352) 一切無自性空的勝義觀,可攝爲二大門:

- (一) 法空觀: 最扼要的是「觀四門不生」
  - 1、不自生;2、不他生;3、不共生;4、不無因生。
- (二)我空觀:五求門
  - 1、我不即是蘊;2、非離蘊有我;3、五蘊非屬於我;
  - 4、五蘊不在我中;5、我不在五蘊中

九、(p.352) 觀四門不生 [法不自他生,不共不無因,觀是法空性,一切本不生。]

四門不生:(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60-p.62)

- 1、不自生
- (1) 自生之定義:自生是自己生起自己的意思。若是自己生自己,那麼在沒有生起以前,和已經生起之後,二者是沒差別的,若有差別就不是自己生自己了。
- (2) 自生之過失:「生」的意義是本來「沒有」而後來「有」才叫作「生」,有「生」則必有「能生」與「所生」。
  - A、問:「未生時的自體」(能生)存在或不存在?
    - a、若未生的自體**不存在→**那怎能從不存在的自己而生起自體呢?**(犯生不成之過)**
    - b、若未生的自體已經存在→既然自體已經存在了,就不需要再生個自體了。
  - B、問:若「自體」(能生)一定還要「生」起「自體」(所生)的話,那麼這「能生的自體」與「所生的自體」是否相同呢?
    - a、若「能生的自體」與「所生的自體」**不同→**既然二者不同,就不再是自己生自己了。
    - b、若「能生的自體」與「所生的自體」相同→假如說:未生的自體、已生的自體,毫無不同,那就應該沒有生與未生的差別了。而且,自體能生自體,生起了還是那樣的自體,那就應該再生起自體,而犯有無窮生的過失。(犯無窮生之過)(《成佛之道》(增註本)p.354)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「無常生滅」即是「不生不滅」,參見:《大智度論》卷 22,大正 25,222b27-c6;印順法師《中觀今論》p.25-p.39。

#### 2、(p.354) 不他生:

- (1) 他生之定義:「他」是與「自」對立,是由另有自性的「他」而生起。
- (2) 他生之渦失:
  - A、總門:一切法無非是「自」、「自」之外無復有「他」、若破「自」即破「他」。
  - B、相即:如「他」於「他」即是「自」,破「自」即破「他」。
  - C、相待:待「自」故有「他」,「自」若不成,「他」亦不立。 (參見 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第三本,大正 42,42c5-8)

#### 3、(p.354) 不共生:

- (1) 共生之定義: 共生是「自生」與「他生」的綜合。
- (2) 共生之過失:「自生」不成立,「他生」不成立,自生與他生都不成,那共生 又怎能成立呢?

## 4、(p.355) 不無因生:

若無因而有的話,布施、持戒等應墮地獄;五逆、十惡應當生天。但這是不可能的!

## 十、(p.355) 我空觀 [我不即是蘊,亦復非離蘊,不屬不相在,是故知無我。]

#### 1、即蘊計我:

- (1)蘊:眾多、生滅無常、苦、不自在。
- (2) 我:獨一、恆常不變、樂、自在。
- →若執蘊即是我,則「我」就會變成多、無常、苦、不自在,與「我」之定義 不合。

#### 2、(p.357) 離蘊計我:

- →若離蘊有我,此「我」究竟在何處?此「我」是怎樣的一個形態? 若離了五蘊,就怎麼也不能形容,不能證明我的存在,不能顯示我的特色。
- ※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23:

我如異於五陰,我與陰分離獨在,即不能以五陰的相用去說明。不以五陰為我的相,那我就不是物質的,也不是精神的,非見聞覺知的;那所說的離蘊我,究竟是什麼呢?

※《大智度論》卷99,大正25,746c11~13: 離是五眾亦無佛,所以者何?離是五眾,更無餘法可說;如離五指更無拳法可說。

#### 3、(p.358) 五蘊屬我所有:

如人有物,應該明顯的有別體可說。然而離了五蘊,無法證實我的存在,故不能說我擁有五蘊,五蘊屬我所有。

- 4、(p.358) 五蘊在我之中
- 5、(p.358) 我在五蘊之中

相在(五蘊在我之中、我在五蘊之中),如人在床上。這都是同時存在,可以明確的區別出來。但執相屬,相在的我執,如離了五蘊,怎麼也不能證明爲別有我體,所以都不能成立。經這樣的觀察,「故知」是「無我」的,並沒有眾生妄執那樣的我體;我不過是依身心和合相續的統一性,而假名施設而已。

十一、(p.358) 我空與法空互相證成

#### [若無有我者,何得有我所?諸法性尚空,何況於彼我!]

- (一)(p.359)「我」與「我所」
  - 1、 我 : 我是受假, 是取身心而成立的。
  - 2、我所:我所有的、我所依的都是法。
    - (1) 我所有法:如我的身體、財產、名位,凡繫屬於我的,就是我所有的法。
    - (2) 我所依法: 五蘊、六處、六界、六識, 都是我所依的法。
  - ※無我,就沒有我所,所以我空也就法空了。

反之,諸**法**的自性,似乎是真實的,尚且是空的,何況那依法而立的**我**?這更不消說是空的了。(p.359)

- (二)(p.359)各學派對「我空」、「法空」之看法
  - 1、西北印的說一切有系:以爲佛但說無我,法是不空的。(如毘曇系)
  - 2、中南印的大眾系:佛說我空,也說法空。(如《成實論》)
  - 3、瑜伽宗:小乘但說我空,大乘說我法二空。(近於西北印的有部系)
  - 4、中觀宗:小乘有我法二空,大乘也是我法二空。(近於中南印的學派)
    - (1)清辨說:小乘唯悟我空,大乘悟我法二空。
    - (2) 月稱說:大乘固然悟我法二空,小乘也同樣的可以悟入我法二空性。
- (三)(p.360) 龍樹對我空、法空之看法:凡通達「我空」的,一定能通達「法空」。
  - 1、二乘聖者急求證悟,雖不廣觀一切法空,但不會執著法是實有的。
  - 2、大乘雖廣觀一切法空,而由博反約的正觀,仍是從無我、無我所悟入。
- (四)(p.361)凡是通達我空的,一定能通達法空;可以不深觀法空,不開顯法空,而 決不會堅執自性有而障礙法空的。**如執法實有,那他不但不解法空,也是不解我 空的**;不但不除法執,也是不除我執的。
- 十二、(p.372)中觀家對「了義」與「不了義」之看法
- (一)《無盡意經》、《三摩地王經》說:
  - 1、了義:顯示勝義,顯示甚深難見,顯示無我、空、無生。
  - 2、不了義:顯示世俗,顯示名句施設,顯示有我。
- (二)(p.372)《般若經》、《中觀論》等,深廣宣說無自性、空、不生滅等,是了義教, 是義理決了、究竟,最徹底的教說。

#### 十三、(p.372)世俗如幻有,勝義畢竟空。

- 一切如幻如化,唯是世俗假名施設;如從勝義觀察,一切是無自性而不能安立的。
- 1、中觀依於這一了義的立場,一切我、法,都是世俗的,假施設的。從生死業果, 到三乘道果,就是涅槃,凡是安立為有的,都是『唯名,唯假』的,名言識所 成立的世俗有。
- 2、如從勝義觀察起來,一切是無自性而不能安立的。

十四、(p.373) 幻現不礙性空,性空不礙幻現。

「諸法從緣起,緣起無性空;空故從緣起,一切法成立。現空中道義,如上之所說。」 (一)「諸法從緣起,緣起無性空。」

- 1、中觀者貫徹了這性空唯名的深見,說色心,染淨,世間法出世間法,都是世俗假施設的(『亦爲是假名』),是從緣而起的。這本是佛在《勝義空經》(《雜阿含經》卷13(335經),大正2,92c12-26)所說的根本立場。(p.373)
- 2、凡是「緣起」的,就是假名有,以勝義觀察,一切是「無自性」而「空」的,沒 有一法可以安立的。(p.373)
- (二)(p.373~p.374)「空故從緣起,一切法成立。」
  - 1、不是說無性空破壞了一切,不能成立一切法,反而如不是無性空的,有自性的, 那就是實有法。實有、自性有法,就不用從緣而起。這就未生的不能生,未滅的 不能滅,凡夫決定是凡夫,不能成佛了!好在由於「空故」,是極無自性的,所 以要「從緣」而「起」;依於因緣,「一切法」都可以「成立」。
  - 2、依於因緣,一切法都可以成立,行善得善報,作惡的得惡報。迷著了流轉生死, 悟證了就得解脫。 而且,以性空的緣起觀一切法,所以不著生死,也不住涅槃,廣行菩薩行而成佛。
  - 3、《中論》卷4〈觀四諦品第24〉(大正30,33a22-23) 以有空義故 一切法得成 若無空義者 一切則不成
- (三)(p.374)「現空中道義,如上之所說。」
  - 1、依無自性空相應的緣起義立一切法。所以**約世俗假施設說**,是**如幻而「現」**的; **約勝義無自性說**,是「**空**」的。
  - 2、幻現不礙性空,性空不礙幻現。空假無礙,二諦無礙的「中道義」,爲性空宗的 了義說。這就是「如上」般若波羅蜜多中「所說」的。

空假無礙:幻現不礙性空,性空不礙幻現。

A·約世俗假施設說:是如幻而現。

B · 約勝義無自性說:是畢竟空寂。

3、(p.350)[諸法因緣生,緣生無性空。]

佛開示緣起法,說明了「諸法」——外而器界,內而身心;大至宇宙,小到微塵,都從「因緣生」的。也就是,一切是**『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;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**』的。……

一切從因緣生的,無論是前後關係的因緣生,或同時關係的因緣生,就可知諸法是無自性的。……無自性的,佛就稱之爲「空」。「空」不是什麼都沒有,而是說自性不可得,是無自性,無自性故稱之爲空。

自性不可得的一切法,只是世俗的施設有——假名有,空是不礙於假名有的:空的,所以是假名有的,因緣生的;因緣生的假名有,所以知道是無性空的。